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媚帆
電話：(08)7320415#3681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9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6017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715796_11260176000_1_4715796_11260176000_1.docx)

主旨：檢送冠宸建設有限公司「冠宸建設有限公司助學金」申請辦法暨申請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冠宸建設有限公司112年9月25日來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本縣公立國民小學及中學在學之清寒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四、相關申請規定請依旨揭辦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冠宸建設有限公司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源起：

有感於菩薩聞聲救苦的悲心願力，冠宸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國億先生長期以來已協助全台多所中小學亟需幫助之學子，更經常主動尋訪需要幫助之學校。冠宸建設有限公司將協助推動本市家境困難學生之助學金計畫，協助學子安心向學，特擬訂本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協助清寒學生安心向學
- (二)避免學生課後校外遊蕩
- (三)緊急突發事故協助與慰問

三、對象：

本縣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及中學在學之清寒學生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1. 持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證明者
2. 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
3. 家庭經濟困難，需幫助並經導師認可者
4. 家庭突遭變故，經導師認可者

五、補助項目/金額：

- (一)安心向學：(學)雜費、早(午)餐費、書籍費、文具費、制服費(含書包)、交通費…
- (二)課後活動：課後輔導費(僅補助校內之學業相關輔導)
- (三)救助金：急難救助金(每位學童申請上限為\$5,000)
- (四)補助金額，請各校秉持覈實、彈性、救急之處理原則申請案件。
- (五)本案核發之助學金皆須由學校代管，除急難救助金之外，不直接發放現金。
- (六)本助學金申請專案為長期性質，每學期皆可申請。

六、不予運用補助項目：

1. 才藝/運動性社團相關費用：才藝教師鐘點費、社團費、競賽食宿及交通費、材料費等。

2. 教具設備、教學用平板電腦、投影機等。
3. 一日以上之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費用。
4. 校外之課後輔導、才藝班費用。
5. 現金發放之獎助學金

七、申請/審查/撥款/核結作業

- (一) 原則上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受理申請(本次因較晚發文，故受理時間延至 112/10/30 截止，以郵戳為憑)，並組成助學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)進行校內初審。
- (二)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一)，送交班級導師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。審查委員會依個案需求及補助金額予以需求性審查及建議助學金額，並做成紀錄。
- (三) 經審查符合者，請學校造具符合名冊(如附表二)，併同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、學校聯絡單(如附表三)，向主辦單位傳真或郵寄提出申請。

*主辦單位聯絡資訊：

公司名稱：冠宸建設有限公司

承辦人員：李滄萱、季貴英、黃思芳、陳惠雪 小姐

地 址：新北市林口區東湖路 2 號

聯絡電話：(02)2601-9442

傳 真：(02)2601-9423

- (四) 主辦單位審核各校資料時，如需補充相關資料，將以電話聯繫各校承辦，補助金額將依主辦單位審核後金額為主。
補助款金額核定後，會先將補助款開立支票寄給各申請學校後，再請申請學校依會計程序執行並將領據(統一收據)寄回主辦單位。
- (五) 本助學金為長期且持續性的公益計畫，申請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，應將本計畫補助款項之收支明細報表，傳真至主辦單位辦理結案，並可申請下學期之補助金。

附表一

編號：

冠宸建設有限公司助學金

(校名) 學年度 學期 申請表

學 生 姓 名		就 讀 班 級		年 班	申 請 條 件	
家 庭 狀 況 概 述						
申 請 獎 補 助 項 目						
1. 安心向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學)雜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(午)餐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籍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具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服費(含書包)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_____元 2. 課後活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輔導費_____元 3. 救 助 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救助金_____元 4. 其 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_____、_____元 合計申請助學金額：_____元						
導 師 意 見						

申請人：

班級導師：

(簽章)

監護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----申請者 以下勿填-----

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： 通過：_____

未通過

附表二

冠宸建設有限公司助學金

(校名) 學年度 學期 符合名冊

序 號	班 級	姓 名	申 請 原 因 及 補 助 項 目	助 學 金 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註：1. 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承 辦 人：

處 室 主 任：

校 長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三

冠宸建設有限公司/建翰營造有限公司

聯絡電話：(02)2601-9442

學校聯絡單

傳 真：(02)2601-9423

學 校 名 稱		全 校 學 生 人 數	人
支 票 開 立 抬 頭		清 寒 人 數	人
校 長			
學 校 聯 絡 人		職 稱	
聯 絡 電 話			
學 校 地 址			
備 註：			

附表四

(表格範例)

國民小學

獎助學金

(請於學期末提供收支明細表給公司 FAX:02-2601-9423)

一、主旨:本補助項目係提供給需要幫助的清寒學生部分支援，讓學生能安心就學。
 二、補助對象:凡家境清寒之就學基本需求或因家庭突變變故，極需幫忙者，經導師認定後均可提出申請。
 三、補助項目:(學)雜費、早(午)餐費、書籍費、文具費、制服費(含書包)、交通費、(學科)課後輔導費、急難救助金...等
 四、注意事項：為能幫助到更多需要幫助之同學，請老師**避免**將補助款濫用於
 (1)才藝/運動社團相關 (2)教員設備類 (3)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(4)校外之課後輔導、才藝班費用(5)現金發放之獎助學金

年	月	日	學生班級姓名	補助支出項目	收入	支出	餘額
承辦人：			主任：		校長：		